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是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区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8,3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8,3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3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3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3,9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支出，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1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4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143,491	139,143,491			
204	05		法院	139,143,491	139,143,49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0,988,986	100,988,98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1,505	33,941,505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213,000	4,2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1,913	14,191,9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1,913	13,591,9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6,660	3,406,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9,502	6,759,5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751	3,379,75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00	46,000			
208	08		抚恤	600,000	6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00	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1,799	6,131,7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5,799	6,125,7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5,799	6,125,7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5,797	23,995,7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5,797	23,995,7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43,594	11,843,59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52,203	12,152,203			
合计				183,463,000	183,463,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143,491	100,988,986	38,154,505
204	05		法院	139,143,491	100,988,986	38,154,50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0,988,986	100,988,98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1,505		33,941,505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213,000		4,2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1,913	13,591,913	6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1,913	13,591,9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6,660	3,406,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9,502	6,759,5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751	3,379,75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00	46,000	
208	08		抚恤	600,000		6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00		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1,799	6,125,799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5,799	6,125,7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5,799	6,125,7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5,797	23,995,7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5,797	23,995,7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43,594	11,843,59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52,203	12,152,203	
合计				183,463,000	144,702,495	38,760,50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83,463,000	118,778,398	25,924,097	38,760,505
	合计	183,463,000	118,778,398	25,924,097	38,760,50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83,463,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9,143,491	139,143,491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1,913	14,191,9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31,799	6,131,79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95,797	23,995,797		
收入总计	183,463,000	支出总计	183,463,000	183,463,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83,463,000	118,778,398	25,924,097	38,760,505
	合计	183,463,000	118,778,398	25,924,097	38,760,50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143,491	100,988,986	38,154,505
204	05		法院	139,143,491	100,988,986	38,154,50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0,988,986	100,988,98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1,505		33,941,505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213,000		4,2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1,913	13,591,913	6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1,913	13,591,9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6,660	3,406,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9,502	6,759,5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9,751	3,379,75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00	46,000	
208	08		抚恤	600,000		6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00,000		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1,799	6,125,799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5,799	6,125,7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5,799	6,125,7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95,797	23,995,7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5,797	23,995,7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43,594	11,843,59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52,203	12,152,203	
合计				183,463,000	144,702,495	38,760,505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868,538	115,868,538	
301	01	基本工资	14,246,570	14,246,570	
301	02	津贴补贴	71,287,510	71,287,510	
301	03	奖金	1,211,443	1,211,4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9,502	6,759,50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9,751	3,379,75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5,923	4,435,9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9,876	1,689,8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89	84,48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843,594	11,843,5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880	929,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24,097		25,724,097
302	01	办公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4	手续费	35,000		35,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100,000		1,100,000

302	07	邮电费	1,300,000		1,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223,160		6,223,16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190,000		2,190,000
302	14	租赁费	3,680,000		3,680,000
302	15	会议费	40,000		40,000
302	16	培训费	90,000		9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4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71,827		1,471,827
302	29	福利费	1,680,480		1,680,4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5,000		1,08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9,630		2,969,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000		61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9,860	2,909,860	
303	01	离休费	251,940	251,940	
303	02	退休费	2,657,920	2,657,92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144,702,495	118,778,398	25,924,09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48.50		4.00	144.50	36.00	108.50	2,592.4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8.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4.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数减少1辆，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08.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数减少1辆，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92.4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47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32.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33.56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77.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预算资金4,425.83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括业务劳务费、法治宣传费、业务档案管理费、业务用房水电费、办案费等审判执行业务费用。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印发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为13,00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